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再生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编号：43010120240002649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发放日期2024年6月7日，借款年利率3.45%。根据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和银行借贷政策，预计未来30日内，公司还将向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借款不超过2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借款年利率均为3.25%，具体签订贷款合同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近期流动资金借款流程办理，本次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周转和购买原材料。

为保证上述与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借款合同实际操作流程和借款的发放，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100520230001068，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湘阴支行借款，目的是为了采购原材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借款受到影响。

四、 备查文件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6 月 12 日